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李蒞瑤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吉律師

被上訴人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英屬百慕達商
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

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

黃柏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73頁），上訴人住居於臺北市士林區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上訴期間至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原法院收狀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02 法官 羅惠雯
03 法官 廖珮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秦千瑜